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97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228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23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合计下达4个边境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5974万元，其中：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资金31414万元；合计下达4个边境县（市）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500万元，其中：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资金2400万元。请4个边境县（市）做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首先用于92个抵边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原贫困县 标示	乡村振兴 重点县	边境县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 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金额	其中：边 境小康村 建设	金额	其中：用 于劳务报 酬	金额	其中：边 境小康村 建设		
德宏州合计				50969	44855	31413	1480	222	4100	2400	447	87
芒市	贫困		是	6174	4749	4147	500	75	700	600	225	
梁河县	贫困	省级		9481	8881	0			600			
盈江县	贫困	省级	是	14903	13381	11684	500	75	800	600	222	
陇川县	贫困	省级	是	10447	8780	7667	480	72	1100	600		87
瑞丽市	非贫困县		是	9964	9064	7915			900	600		